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伍 孟		由	事	來文
			為批具武清九上若係行政劃分處理辦法是否有力當登報核准由	特字第 623 號
秘書長 伍 孟				文別
				送達 機關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高政付
				別類
辦事員 伍 孟				件附
				辦法
中華民國 十七年 七月 七日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執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建廳提存

特 623

卷五

案由，為批是武漢水上勞動行政劃分處理辦法是

否有省府核由

說明：

查武漢水上勞動行政

因型早日劃分，奉府

受理是項案件

因水上勞動行政無明確規定，

處理甚感困難，為防申廳，此次召集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水上警察局、警察局、警察局

商，批武漢水上勞動行政劃分處理辦法，經

多數出席代表同意修正，如認為有礙可於批

請



鈞府分別令飭各布關、國、道、廳、署、是、否、有、者、
理、合、繕、具、原、由、請、一、併、咨、送、
鈞、府、查、核、謹、此、
之、此、布、

附呈武清水上勞傷糾紛案卷一份

兼民政廳長張子魚
兼建設廳長張任



中華民國

國

七

年

七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加法
照此填
其四條

案查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制分
管理一案，業經
呈送次台集有案，機關來函會商，并曾由廳批
具辦法草案，呈請核辦。查該辦法，共為四項：
(一) 水上勞働行政，仍照各該市政府原有行政
區域劃分主管。屬武昌市政府者，由武昌市政
府主管；屬漢口市政府者，由漢口市政府主管。
(二) 水上勞働行政，以兩行政區域以上者，
由各該有案主管機關會同處理，或協商呈
准由一個機關處理。遇必要時，得由本府在各該
有案主管機關中，指定一機關處理之。

後校家修卷
括紙內詞句
不圖

(三)關於水上勞動秩序之維持，由水上勞働行政處
分三執行，由水上警察、警察局辦理，餘由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分列辦理。(此係已修正條文)
(四)水上警察、警察局現有之處理水上勞働舊章，分
列各情，移交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府、交接收，
倘有其他關係，亦便移交，通知有關機關
抄存備查。

除第三項經由漢口市政府、市代表提出意見
(見)據報係吳市長意見)加以修正外，餘均照
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出市



代表同意，惟当日水上警察案局出市代表申署
援则以案關重要，請四局指示始能答复，當經
決定俟水上警察案局同意見提出再行核辦。嗣
據水上警察案局代表申署援來函，對本廳案所提
給省圖各機關同意之四項辦法表示異議，另依
該局意見提出辦法兩項：

（一）水上勞働行政：關於武勝方面，以市改區市
政府原有行政區域劃分，屬於武昌方面者，由
武昌市政府及會同水上警察案局辦理，屬於漢口
方面者，由漢口市政府及會同水上警察案局辦理，關

研武障兩方面者，由武昌市政府、水上警察局會同辦理，~~遇~~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指定一機關辦理。

(二) 在武漢兩市區以外，原在水上警察局轄境內者，由水上警察局辦理，在水上警察局轄境以外者，由各該管縣政府辦理。

當以該辦法第一項條文過於籠統，界限不清，執行時未免困難，且依法規章，所有水陸勞働工人團體，其主管機關均屬地方主管官署，未便分歧，使勞働工人難於適應，雖在水上警察局

9

組織規程有關於水上勞務取締事項之規定，但

取締及維持秩序等事項，均屬警察官署當然之

任務，究非勞務行政權，其勞務行政權，應仍屬

地方主管官署，又該辦法第二項，更已超出本

案之範圍，當經代表表示異議，旋由市政府交代

表決，高據稱：此項請由本廳依照本廳系列批辦

法，並經修正條文之意見，答復

者，付核示，批：即收本廳，並次所批提經會議

修正之四項辦法，答復

者，付核准施行，是日有者，理合呈答

批示

戒李友芳謹答 七月十四日

水上勞働行政亟應早日劃分，本府受理是以案件均因水上勞働行政無明確規定，處置甚感困難，本件擬請由民政廳會銜彙呈 有府核飭遵！ 七月十四日

以擬 七月二



代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伍 孟 七十六 七十六		由	事	文來
			為具武漢水上勞動行政劃分管理辦法呈請查核	第 號 文 別 送達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省 政 府		
李友芳		別 類		
代 表		件 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山法一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民廳提存

答呈

案由：同稿面

周啟

三青樓問題，而無明確規定

說明：查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原應早日劃定，本府受理是項

案件，因因水上勞働行政無明確規定，肅理法感困難，當

早日劃

清權

經建設廳迭次召集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處，省會警

察局、水上警察、^{派員}未廳會商，^{派員}擬具武漢水上勞働行

政劃分受理辦法，提經多數出席代表同意修正，再認

為尚屬可行，^{派員}擬請

府府分別令飭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是否另有當，理

合備具原辦法一份登請

到府署核議至

主席黃

附呈武漢水上勞働行政訓育管理辦法一併

兼民政廳長鑒○○

兼建設廳長鑒○○



中華民國

國忠年七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請

責 任 結 印 提 存 擲 遞 奉 院 會 印 呈

府 司 司

此 致

民 政 廳

印 上 呈

1717

13

小
家
年

星
府

星、國、法、監、市、室、加、至、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查此案系准

貴廳送來湖北省水上警察廳呈，當經飭
科詳核。茲據呈稱：各市、查核不無理由，批
印會呈。

查此案系准，如何之處，相應檢回原卷，暨修
正辦法各一份，會稿二件，送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貴廳查酌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原答覆修訂辦法各條會稿二份

建設廳



建 1537

十月八日发

查水上劳働行政管理，中央及地方现行法令，虽未详细规定，但依修正中华海员工会组织规则第十三条（中华海员工会之最高主管机关，为交通部海员工会，其分会及支会，以共所在地之省市县政府为管辖机关）及民船船员工会组织规则第十三条（民船船员工会之最高主管机关，为所在地之省市县政府，最高监督机关为交通部）之规定，水上劳働工人及海员及民船船员，其主管机关，均为地方省市县政府，又依整理中华海员方案（五）项之规定，与工会有所争执时，就是改机关共同商决之，其规定，则水

上勞働工人，除海員及民船員外，其他水上勞働及商
於水上勞働行政，及其他爭議事項，均應歸地方行
政機關主管。其疑、據水上警察、警察局長、水上警察
以指引警察、警察局長為職責。對水上勞働工人行政，祇有
協助之責，而無干涉指引之權。之解釋，更足証明水上
勞働行政權之並非屬於水上警察、警察局而對於地方主
管官吏有辦理水上勞働行政時，尚應有協助之義務。
但所謂協助者為何？即行政官吏對於勞働工人旋
行之命令或要分，其有在行政不力或抗不遵行者，其
則須警察、警察局長之協助指引，以補地方官吏權力之不足。
以補地方官吏權力之不足。

所謂執行大綱于「勞働之人」者為而不為之「~~可~~證」以
武昌市政變所系武昌水電廠，對於「~~電~~電廠分業
件均係函請市警廳警察局代為執行，追繳罰金，又
如市政變之分「~~洋~~陽立」由廠主碼頭工人糾紛一案，
廠方不肯接受，搬運貨物時發生糾紛，亦係「~~洋~~陽
警察局警察予以協助執行，即其明証。據局
係稱由地方行政當局辦理，文水上警察署執行，
特與行政系統之理論不合，事實上恐亦窒碍難辦
日節，查警察既不能協助^{地方官署}執行，
則其行政效果，試問國家每年耗此鉅款，
其

警察何為？又查所謂處分之執行，清係先由主官簽

發，若直接通知該當事人遵辦，如有抗不遵行，指

書手經警察之協助，或強制執行，當即送由該管

勞働之人應為而不為

署執行也。至所謂「不在為而為」之事件，得依法

行政警察，此警察、警察維持治安及秩序

惟所謂可為與不可為之事件

之有無，此警察、警察維持治安及秩序，並不受該管及警察處

似未盡其然

分之拘束一節，此警察機關，對於警察、警察，祇須其協

助，並無母須予以拘束，誠如所言，則對行政既不能協

助，此警察不與警察之言，祇有協助之責，一語相抵觸，至

所稱水上勞働事務，向歸水上警察機關辦理，俱

要標之

有權系可查，即勞働工人，亦視為普通之工人，查
政治未上軌道之故，行政系統，多屬紊亂，過去武
漢人民團體，如各甲業公會，或職業工會，多有誤認
警察當局為其主管者，平日開會政選，應是
請其簽名者，派員監選者，多誤認警察當局派
員監選，而警察當局昧於法規，亦切予以照派，并
竟執引監選員之職，所有人民團體之章冊向
警察當局呈請備案者，既未經當地政府機關核
准，亦應予備案，此乃警察當局，概因誤用月侵越地方，其
日中者，之破壞，之民人，之腦簡單，因習既久，更

未可引為成案年來

因陷錯謬，不能自拔。政府為調整所屬政務，
自有整飭之權。部各地方人民團體，其法規之
頒行，其不合於定章續者，當須改組，其不合於改組
者，即予取締。所以正大本原也。該局以過
去曾辦水上勞働事務，而於綜合勞働工人當歸其管
轄，則水上勞働工人團體之組織，將以水上總工會為
為主，及安署者，抑以地方行政機關為主，及安署者？其以
警察當局為主，及安署者，則於法無據，反之，依中央
法規之規定，其安署轄權，應歸地方省市縣政府，本
局為謀安署之便利，及系統之清整，并以此後

19 15

局所謂以綜轄政務之一部制歸不同係系之概，開辦

理之授權行為，又據該局批將水上勞働行政合併案

理，查勞働工人之立會友者祇有一佃，不能分歧，

一強分歧，則工人無所適從，辦事尤感困難，該局

過去曾辦理水上勞働工人之登記，為便於交予起

見，批何制歸該局辦理，至於他部份，應何制歸

海軍市改行武裝市改案，分別主受，所有受分

事項，應何責成該局協助執行，至檔案之移交

如有困難，無應由多法定官署隨時調閱查抄備查批請徵詢民就

之意見會答

省府核示，是否由省府指令各該

省核

張季友芳謹答 九廿四

水上勞働管轄問題，依法無劃歸水上公安局管理之理。

本案自奉文辦理，經分函南京、廣州、長沙、各友人處，以

查詢。所有答復，歸^細言之，地方治安機關^南隸屬於地方縣市

政府，勞働問題為地方行政之一部，由其處理，倘推進若

生障礙，則令由治安機關強制執行。水上公安局對漢口

市政府、武昌市政處，雖不相隸屬，依法只有協助之義務，無權

過問處理方案若何？擬以嚴、復民政廳核酌當否，請

示！

九廿五

職吳寶善加嚴 九廿五



武庫水上勞働行政劃分及理办法

一、水上勞働外政仍照各該市政府市政變更原有行政區域劃分之案，屬漢口市政府者，由漢口市政府主議，屬武昌市政府者，由武昌市政府主議。

(二) 水上労働行政の件、国新兩行政區域以上者、

由各該省關主策機關會同處理或協商呈請
由一梯關處理遇必要時得由本府在冬該省
關主策機關會同處理之。

(三) 關於水上勞働秩序之維持及水上勞働工人之福利由水上警務局辦理。

(四) 關於水上勞働行政之廢分，由水上警察當局協助執行。

(五) 水上警察當局，現有之廢分管理水上勞働舊章，分別要情移交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府交接，倘有欠他關係，不便移送者，應由各有關機關隨時調閱，抄存備查。

21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查此案原擬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本廳原
無意見，惟以與水上警察局長權責攸關，前次會議，既經
該局代表表示異議，實施不無窒碍，經中交據該局答
具意見前來，查核所陳，不為無見，事關規定法令，研究
不厭求詳，相應檢回原卷呈送請
貴廳查核酌辦，並希

22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見復，以憑會審是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附送原呈稿件原卷呈件)



簽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湖北水上警察局

案由

奉交下建設廳擬具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一案謹簽具意

見呈請

鑒核由

說明

查水上勞働行政管理，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劃分管

理，當依行政系統為決定，水上勞働組合，屬於普通行政範圍，自應以地方行政官署

為管轄，水上警察，直隸省政府民政廳，以執行警察法令為職責，對於水上勞働行

政，祇有協助之責，而無干與執行之權，但根據警察法令，關於勞働工人應為而不為，

或不應為而為之事件，得依法行使職權，並不受該管官署處分之拘束，此原則也，

又查湖北水上勞働事務，向歸水上警察機關管理，俱有檔案沿革可查，即勞

働工人，亦視為當然之事，蓋由水上勞働事務，至為複雜，水上警察，最為接近，

故以併合管理為宜，並非警察行政應有職務，然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有調整所屬政務之權，如以綜轄政務之一部，劃歸不同體系之機關辦理，屬於授權行為，亦為行政法所許，要以統一事權為要件，此例外也，至謂由地方行政官署辦理，而交水上警察機關執行，匪特與行政系統之理論不合，事實上恐亦窒碍而難行，殊不足以推進水上勞動行政之效率，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廳長鑒核

附呈交下原辦法一份，呈稿二件，

湖北水上警察局局长徐文煌

謹簽

